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闽应急〔2024〕76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 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政法和社会工作部、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总工会，各省属企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

赛活动的通知》（应急〔2024〕63号）文件要求，现就我省组织参加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推进应急法治，筑牢安全防线。

二、组织单位

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防震减灾法、防洪法、法律援助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应急管理类、职工权益保护类法律，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

（三）深入学习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

火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应急管理类、职工权益保护类行政法规。

（四）深入学习宣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

具体法律法规文件名录在竞赛答题平台发布。

四、活动安排

（一）活动形式及时间。

活动分热身赛、正式赛、总决赛，其中热身赛和正式赛采用线上答题模式，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二维码进行学习答题。

1. **热身赛。**2024年7月25日至7月31日，竞赛系统设计多种普法互动模块，各地区和各省属企业组织动员干部职工、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及时注册并登录学习，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

2. **正式赛。**2024年8月1日至8月20日，每人每天有3次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5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

3. **总决赛。**2024年10月中旬以团体形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各省（区、市）和各中央企业按照所在赛区正式赛总成绩分别取前10名组成20支代表队晋级总决赛。晋级总决赛的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各组织一支5人团队参加总决赛，参赛选手须从正式赛答题人员中选择，并请于9月13日前报送

参赛人员身份认证信息。

(二) 配套普法活动。

1. 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与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共同举办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有关通知已另发）。

2.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全省各级应急管理、司法、人社、总工会等部门要按照竞赛活动总体安排，结合实际通过组建普法讲师团、开展主题讲座、专家现场咨询、普法成果展示、典型案例宣讲等多种方式，同步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普法走基层主题活动。

五、奖项设置

根据总决赛成绩，全国按照地区和中央企业两个赛区分别设置一等活动奖1个、二等活动奖2个、三等活动奖3个、优秀活动奖4个，并对活动组织积极且成绩优异的组织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六、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急管理、司法、人社、总工会和各省属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竞赛活动要求，整合力量资源，加强协调沟通，组织动员辖区干部职工、企业员工、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因地制宜、高效率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并确定竞赛活动和宣传报道联络员各1名，做好竞赛活动相关工作的联络报送，于7月25日前将联络员名单(附件2)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电话：0591-87863502，邮箱：fjsyjtzfc@163.com)。

(二) 广泛动员参与。各地区和各省属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认真组织开展竞赛活动，组织本辖区干部职工、企业员工、社会公众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二维码进行学习答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全方位、多渠道激发干部职工、企业员工、社会公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高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确保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在我省取得良好成效。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和各省属企业要认真宣传本次竞赛活动，要坚持正确方向，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对本单位普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上报、宣传推广。中国应急管理报社驻福建省记者站配合开展宣传报道工作。请各地区和各省属企业积极投递稿件到省应急厅（邮箱：fjsyjtzfc@163.com）。

(四) 注重活动实效。各地区和各省属企业要认真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层层加码、硬性动员等形式主义现象发生，确保竞赛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五) 竞赛活动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省应急厅	钟晓惠	0591-87863502;
省司法厅	李志强	0591-8376212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林 茜	0591-87601750;
省总工会	陈 青	0591-87918137。

- 附件：1. 竞赛答题平台
2. 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福建省）联络员联系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2024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竞赛答题平台

应急普法



中国普法



劳法聚焦



应急管理部



附件 2

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福建省） 联络员联系表

单 位						
竞赛活动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宣传报道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注：请各设区市于 7 月 25 日前将联络员报送到省应急管理厅，联系电话 0591-87863502，邮箱 fjsyjtzfc@163.com。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